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

債　務　人　陳玉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３自民國115年9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３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686,35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8月間向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114年8月7日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686,357元，於114年8月間向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8月7日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5年8月6日清算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5、45-59、61頁)，堪信為真實。

㈡聲請人現任職於品樂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助手，每月平均收入24,429元，名下有1部103年汽車，113、114年度皆無申報所得等情，有115年8月6日清算聲請狀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表、收入切結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19、31-35、43、91-97、161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收入切結書，以每月平均收入24,42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與前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兒子及獨自扶養一名未成年女兒，每月支出為扶養費9,000元、18,000元。查聲請人之兒子名下無財產，113年、114年無申報所得，每月領取臺南市政府兒少扶助金2,197元及台南家扶中心安親輔導費及扶助金約7,550元；查聲請人之女兒名下無財產，113年、114年無申報所得，每月領取臺南市政府兒少扶助金2,197元及行政院補助金約500元，115年8月6日清算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115年8月3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永康大橋郵局存摺明細、台南德高厝郵局存摺明細可證(見本院卷第29、99-113、145-154、155-159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5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

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準，子女扶養費用部分，一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用與前配偶平均分擔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4,436元為度【計算式：（18,618元－9,747元）÷2＝4,436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9,000元，高於上開核算數額，應以上開標準列計。一名未成年女兒扶養費用，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15,921元為度【計算式：18,618元－2,697元＝15,921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8,000元，高於上開核算數額，應以上開標準列計。至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為18,0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低於上開核算數額，應屬可採。

㈣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4,42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000元、子女扶養費用20,357元，顯難以清償聲請人目前負債686,357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佩諭